

## 中汇观点

## 实操！创投基金如何在中基协备案才能享受 20%税收优惠？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8号)给予了创投企业选择计税方式的权利，选择单一基金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20%的税率缴纳个税。

我们知道，按照8号文的规定，“创投企业，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基金)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基金)。”也即创投企业只要在中基协或者是发改委二者之一完成备案就可以享受优惠。

那么在实操过程中，创投基金在中基协如何备案，才能享受20%的税收优惠。今天我们来一起看下具体该如何操作：

我们认为在中基协的备案有两个层面：管理人层面及基金层面。

### 一、管理人层面

管理人在登记时，需要选择“机构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或“其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并勾选对应的业务类型。

具体机构类型与可勾选的业务类型如下：

机构类型(单选)	业务类型/基金类型(可复选)	定义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主要投资于公开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私募证券类FOF基金	主要投向证券类私募基金、信托计划、券商资管、基金专户等资产管理计划的私募基金
私募股权、创业投 资基金管理人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除创业投资基金以外主要投资于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涉及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的，按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的“上市公司定增基金”进行备案)
	私募股权投资类FOF 基金	主要投向私募基金、信托计划、券商资管、基金专户等资产管理计划的私募基金
	创业投资基金	主要向处于创业各阶段的未上市成长性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基金(新三板挂牌企业视为未上市成长性企业)(对于市场所称“成长基金”，如果不涉及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投资的，按照创业投资基金备案)
其他私募基金管 理人	创业投资类FOF基金	主要投向创投类私募基金、信托计划、券商资管、基金专户等资产管理计划的私募基金
	其他私募投资基金	投资除证券及其衍生品和股权以外的其他领域的基金
	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类 FOF	主要投向其他类私募基金、信托计划、券商资管、基金专户等资产管理计划的私募基金

注：图片摘自网络

##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AAAAA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2000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的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注册资本/认缴资本(万元)\* 1000 币种：人民币

实收资本/实缴资本(万元)\* 1000 币种：人民币

实收资本/实缴资本证明\* [资质文件.pdf](#)

机构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请选择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人  
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私募股权投资类FOF基金**

业务类型 (可复选) \* [业务类型的定义及说明](#)

管理人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资质文件.pdf](#)

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文件.pdf](#)

税务登记证号码\* 123456789 税务登记证\* [资质文件.pdf](#)

营业执照号码\* 123456789 营业执照\* [资质文件.pdf](#)

**保存** **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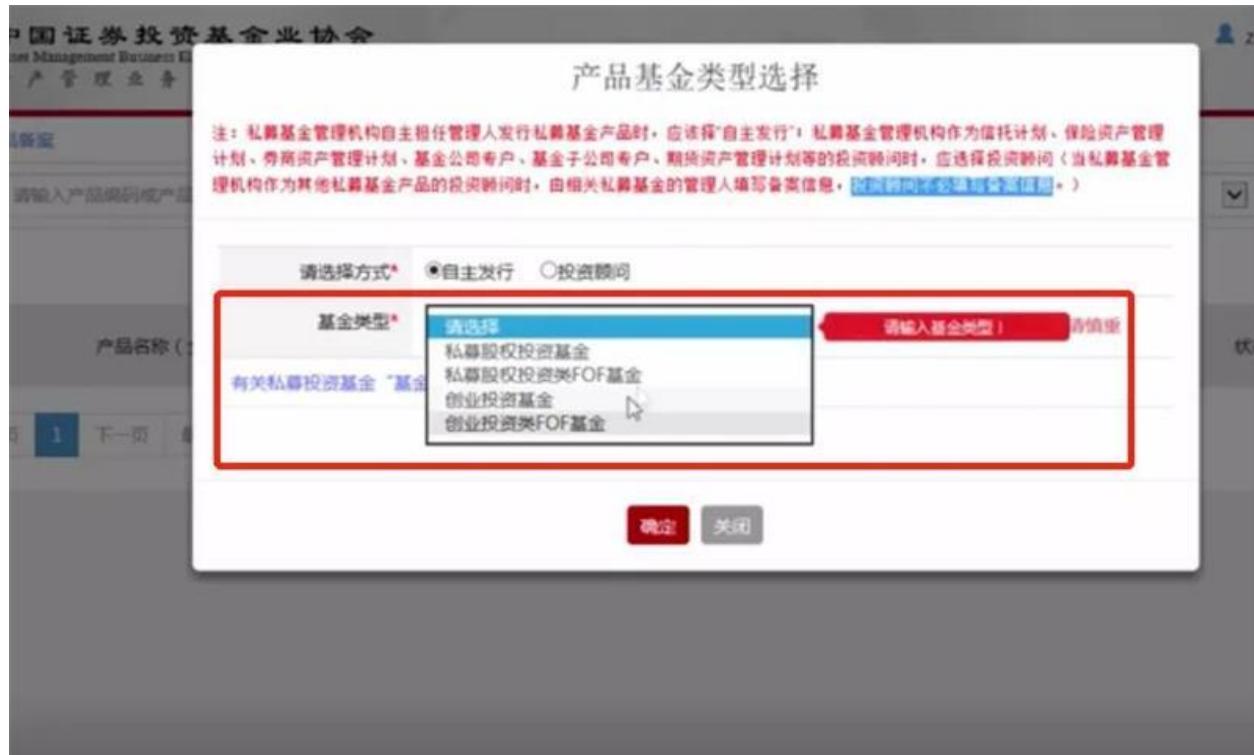
因此，管理人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时，需要选择“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第二步，在对应的业务类型可以选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类FOF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类FOF基金”。由于这些类型是可以复选的，一般管理人都会选择勾选多个。

但提醒大家务必注意，管理人备案时，在“机构类型”中选择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之后，务必要在对应的业务类型中勾选“创业投资基金”这个选项，否则后期管理人无法发行创投投资基金产品备案，也就不能享受20%的税收优惠。

## 二、基金层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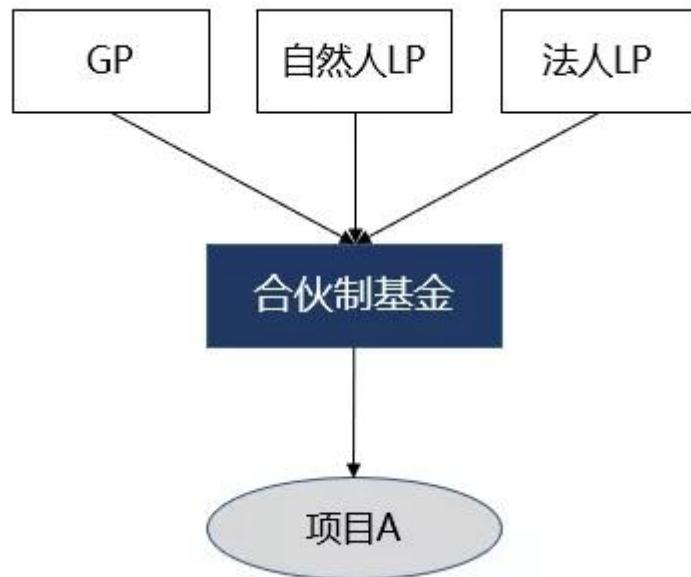
在管理人选择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勾选“创业投资基金”业务类型后，管理人在发行基金产品时，需要选择基金的类型，此处基金可选择类型如下：



我们可以发现在中基协的分类中，与创投有关的有两类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类 FOF 基金”。当然，如果你要发行“创业投资类 FOF 基金”，管理人备案时，复选项中也要勾选“创业投资基金”。

#### 对于“创业投资基金”：

结构简单，只有一层合伙制基金，只要合伙型基金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时是按照“创业投资基金”备案的，就符合 8 号文规定，可以享受 20% 的税收优惠。



#### 对于创业投资 FOF 基金：

这种情况，合伙基金 1 在产品备案时是以“创业投资基金”备案，投资的合伙基金 2（投资具体项目）是以“创业投资基金”备案，此时合伙基金 1 的自然人合伙人还能否享受 20% 税收优惠，政策规定不清晰。我们认为这种情况原则应该也是可以享受优惠的。但至于如何进行穿透核算，税收征管层面如何落地还有待进一步明确。



## 【总结】

综上所述，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合伙基金产品要能享受8号文税收优惠需要按如下两步走：

**第一：基金管理人在登记备案“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时，必须勾选“创业投资基金”的业务选项。**

**第二：在此基础上，该基金管理人发行的产品必须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时，备案的是“创业投资基金”才能享受税收优惠。**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 行业资讯

### 2019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依据《关于2019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考〔2018〕9号，以下简称《通知》），2019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网上报名即将开始。近日，财政部会计司、会计资格评价中心有关负责人就中、高级会计资格考生关心的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通知》印发以来，广大考生十分关注。请您介绍一下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有关情况。**

答：由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组织的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下简称会计资格考试）是我国评价选拔会计人才、促进会计人员成长成才的重要手段，也是落实会计人才强国战略的重要措施，为我国财税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选拔培养了大批会计人才。

会计资格考试自1992年实施以来，考生报名人数持续增长，是我国目前报考人数最多、规模最大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截至目前，累计有706万余人通过考试取得了初、中级会计资格证书，16万余人取得了高级会计师评审资格。

2019年度全国初级会计资格考试将在5月11日起进行，报名工作已于2018年12月初顺利结束。2019年度全国中、高级会计资格考试将在9月7日至8日进行，报名工作将于3月份进行。

**问：2019年度全国中、高级会计资格考试报名方式和报名时间是如何安排的？**

答：2019年度全国中、高级会计资格考试全部实行网上报名。3月10日至31日，“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的中、高级资格考试报名及缴费系统开通。在上述时间内，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自行确定本地区的报名开始时间，考试报名及缴费统一在3月31日24时截止。在这里，特别提醒已经取得2018年度中级资格考试部分科目合格成绩的考生，关注报名所在地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公布的具体报名日期，千万不要错过两年的考试周期。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报名时使用的照片，将作为准考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上使用的照片。因此，报考人员须准备标准证件数字照片（白色背景，JPG格式，大于10KB，像素大于等于295\*413），下载照片审核处理工具，按照规定要求，对报名照片格式进行预处理，通过审核后再进行上传，以免影响后续报名操作。

**问：报名参加全国中、高级会计资格考试的条件是如何规定的？**

答：报名参加全国中、高级会计资格考试的条件分为基本条件和具体条件。基本条件是：（1）坚持原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2）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3）履行岗位职责，热爱本职工作。

报名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5年；（2）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4年；（3）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2年；（4）取得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1年；（5）取得博士学位。

报名参加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2）省级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中央单位批准的本地区、本部门申报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报考人员应根据各地具体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问：我们注意到报名条件中，有从事会计工作年限要求。请介绍一下如何认定会计工作年限？**

答：关于会计工作年限的认定，应按照《关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中学历与会计工作年限问题的通知》（财会〔2000〕16号）和《关于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报名条件中工作年限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会〔2017〕3号）执行。

依据上述两个文件精神，一是报名条件中“有关会计工作年限”是指报考人员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会计工作时间的总和，其截止日期为考试报名年度当年年底前。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正式从事会计工作，相应时间不应计入会计工作年限。二是各地在组织考试报名资格审核时，应结合报考人员在报名登记表中工作年限信息、取得规定学历的时间等进行资格审核。报考人员在会计人员管理数据库中的相关信息，可以作为资格审核的参考依据。

**问：网上报名的流程及注意事项是什么？**

答：报考人员应在所在省（区、市）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公布的报名及交费时间内，登录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官网“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http://kzp.mof.gov.cn/>），阅读《报考人员必读事项》及《公告》内容及要求，完全同意网上报名承诺，选择报考省份，查看报名流程，填写报考信息，完成注册报名及缴费。实行考试前报名资格审核的省（区、市）的报考人员，在完成报名资格审核后方可报名系统中进行报名确认及缴费；实行考试后报名资格审核的省（区、市）的报考人员，可直接在报名系统中进行报名确认及缴费。

需要提醒报考人员的是，报名确认及缴费是网上报名不可缺少的环节。未在公布的时间内进行报名确认及完成缴费的报考人员，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报名，届时将不能参加考试。在报名确认及缴费成功后，报考人员所填写的信息将不能在网上自行修改。报名注册号及密码仅在报名期间使用。

**问：2019年度全国中、高级会计资格考试方式、考试科目和考试时间是如何安排的？**

答：2019年度全国中、高级会计资格考试全部实行无纸化方式。中级会计资格考试日期为9月7日和8日，共两个批次；9月9日为考试备用时间。中级资格《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经济法》三个科目的考试时间分别为：8:30至11:30、13:30至16:00、18:00至20:00。高级会计资格考试《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时间为9月8日8:30至12:00。

**问：请介绍一下2019年度全国中、高级会计资格考试大纲及辅导用书的情况。**

答：为帮助报考人员全面理解和掌握2019年中、高级会计资格考试大纲要求，更好地复习备考，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组织专家编写组对《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经济法》《高级会计实务》《高级会计实务案例》等考试教材进行了调整和修订。调整和修订后的考试教材突出贴近中、高级会计职称的工作实际需求，体现最新相关法律法规内容，适应财税和会计改革及经济社会发展对会计人才的新要求。上述考试教材作为指导考生复习备考之用，不作为全国中、高级会计资格考试指定用书。报考人员在学习考试教材过程中如遇到疑难问题，可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通过“考试用书”栏目答疑板提出问题，并注意查阅有关问题解答。

2019年中、高级会计资格考试大纲将在网上公布，考试辅导教材可在网上报名系统中直接订购；报名结束后，可在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旗下的天猫旗舰店购买（<https://jjkxcbs.tmall.com/>；<https://zcgpts.tmall.com/>；<https://zgczzjcbstmall.com/>）。2019年度中、高级会计资格考试大纲可在财政部网站（<http://kjs.mof.gov.cn/>）免费下载。

**问：《通知》中，对实行考试后报名资格审核地区的考试合格人员相关信息报送提出了新要求，请介绍一下有关情况？**

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新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41号）精神，自2017年起实行职业资格证书管理便利化改革，启用新版资格证书。为确保新版证书发放工作有序进行，实行考试后报名资格审核的地区，应当在考试成绩发布后一个月内，完成对报考人员报名资格的审核工作，

并向财政部会计司和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分别报送符合报名条件人员中考试合格人员的相关信息。在此，提醒通过考试取得合格成绩的考生，应当积极配合所在地区考试管理机构相关工作，以便及时开展证书制作及发放工作。

来源：财政部会计司

## 代表委员建言提高证券市场违法违规成本

修改《证券法》成为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代表委员们热议的话题。“修改《证券法》是资本市场的大事，也是市场所期盼的，所以早点修、修到位是推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3月4日下午，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中国证监会原副主席刘新华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刘新华希望能尽快修，并且能够按照前瞻性、精准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高《证券法》作为资本市场基本法的规范要求，使得修法工作和执法工作有效衔接起来。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证监会原主席肖钢3月4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希望通过修改《证券法》将注册制推广到其他板块，“因为注册制是整个市场的一个基础性制度，现在是试点，要创造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

肖钢指出，《证券法》的修改有很多方面，但要聚焦三大重点：一是对投资者的保护要加强；二是要提高违法违规的成本，加大处罚力度；三是在发行、交易等涉及证券行业市场运作机制、改革等方面需要补充和加强，要为未来注册制的全面实行做好准备。

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陈靖3月4日在上海团分组会议上发言时建议修改《证券法》。他说，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是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科创中心联动发展的重要举措，相关政策已发布，但现行《证券法》制约或不利于这一重大改革举措的有效实施，因而需要做修改。陈靖的主要修改建议是，一是修改新股发行的条件，降低上市门槛，标准要更加明确具体；二是取消暂停上市环节，畅通上市和退市机制。

“《证券法》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的成本太低，封顶只有60万元，法律没有威慑力，与财务造假的收益不匹配，应该进行修改。”全国人大代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委员朱建弟提出了修改《证券法》相关条款的议案。

来源：新华网

## 深交所就2018年度深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与纪律处分情况答记者问

近日，深交所新闻发言人就2018年度深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与纪律处分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1. 2018年1月1日实施的新版《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交易所应当按照章程、协议以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履行自律管理职责。自律监管与纪律处分措施是交易所维护市场秩序、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是交易所打造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的重要工具。能否介绍一下2018年深交所自律监管与纪律处分工作的总体情？**

答：2018年以来，深交所积极履行上市公司一线监管职责，进一步强化自律监管职能，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敦促上市公司合法依规发展，确保一线监管工作更有理有据、更公开透明、更精准有效。

**夯实制度基础，适应市场发展需要。**修订发布《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完善监管依据，丰富监管“工具箱”，细分监管执行层次，优化作出监管决定的程序，不断提升依法治市水平。同时，制订或修订停复牌、股份回购、股权质押、高送转等20余项业务和信息披露规则，支持公司规范发展，释放资本市场活力。

**强化自律监管，守好资本市场第一道防线。**通过及时发函关注问询“抽丝剥茧”，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对信息披露中的疑点、市场关注的热点、焦点予以说明，回应社会关切。全年共发出关注问询类函件2495封，同比增长38.84%，其中关注函近800份，同比大幅增长；问询函近1900份，同比增长超过20%。此外，全年共发出监管函510份，同比增长27.82%。

**严肃惩处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市场秩序。**深交所日常监管中及时发现、严肃处理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全年共发出纪律处分决定书 146 份，同比增长 52.08%；涉及上市公司 85 家次，同比增长 80.85%；涉及责任人员 609 人次，同比增长 38.72%。从违规行为涉及面看，覆盖了信息披露、规范运作、证券交易、中介机构违规等多个维度。从监管效果看，深交所主动高效严肃处理山东墨龙大股东违规减持，\*ST 三维环保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尔康制药大幅虚增净利等一系列恶性违规案件，着力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防范化解市场风险，切实提升一线监管有效性和威慑力，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2. 请问深交所 2018 年在纪律处分方面重点关注了哪些问题？

答：上市公司依法合规发展是市场稳健运行的基础。纪律处分是净化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打击恶性违规行为、树立监管威慑力的重要手段。2018 年以来，深交所以监管促发展，重点对以下五类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采取纪律处分措施。

**一是财务数据不真实、定期报告及业绩预告违规。**财务数据、定期报告及业绩预告是投资者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做出投资决策的重要信息来源与依据，财务数据、定期报告及业绩预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也体现了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和会计核算的质量与水平。因此，深交所一直将此类违规行为作为关注重点。2018 年，深交所对 7 家存在财务造假或会计差错的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进行纪律处分。其中，\*ST 佳电、\*ST 百特与尔康制药因存在虚增收入或利润的行为、东方网络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被予以公开谴责，\*ST 佳电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被公开认定在一定期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同时，深交所高度重视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对 5 家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及时启动纪律处分程序，并依法依规予以公开谴责等处分。此外，深交所全年对 32 家次业绩预告、业绩修正公告及业绩快报存在的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违规行为予以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处分。

**二是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重大恶性行为。**2018 年，在市场资金趋紧的大背景下，部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链紧张的情形，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等行为有所抬头，方式趋于多样化、复杂化，如通过虚构交易、借由“第三方”中转等手段，实现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目的。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行为市场影响极为恶劣，不仅导致上市公司被迫承担大额负债和损失，严重阻碍上市公司健康发展，而且严重损害了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导致中小股东为大股东的违法违规行为买单。针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深交所坚持“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及时排查、严厉打击、绝不手软。全年共对 10 起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案件进行处分，有效震慑了违规行为，净化了市场环境。其中，对 ST 准油、千山药机、新疆浩源、高升控股等 4 单实施公开谴责，并对 84 人次相关责任人员予以精准打击；此外，对 8 起违规担保行为予以纪律处分，涉及关联担保未履行审议披露程序、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三是违反承诺行为。诚信是资本市场的基本原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主体，作为市场重要参与主体，其违反承诺、拒不履行承诺等“背信弃义”的行为不仅损害了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的诚信形象，也影响了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2018 年，深交所对 13 起违反承诺行为共 26 名承诺主体予以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处分。其中，对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拒不履行重组业绩补偿承诺、上市公司股东不履行增持承诺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更是“敢于亮剑”，如针对华星创业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长取消增持计划的行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对斯太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爽约”重组业绩承诺补偿的行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

**四是异常并购交易行为。**当前经济运行稳中有变，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加大，部分上市公司业绩承压。一些上市公司采用构造不实资产出售交易“创利”、高位“接盘”大股东资产为其“输血”等违规手段操纵业绩，严重误导投资者，信息披露违规、绕开审议程序或审议程序不充分、会计处理不合规、信息披露不充分不完整等行为对上市公司健康发展带来挑战。针对上述异常并购交易行为，深交所以信息披露为中心，打造公司监管“全链条”，通过“抽丝剥茧式”问询，排查违规线索，大力推进监管前移，通过牵头开展现场检查，创新一线监管模式，有力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据统计，深交所全年对 11 起交易类违规案件涉及的违规行为予以纪律处分。

**五是中介机构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中介机构是投资者利益的守卫者，资本市场的看门人，其应通过自身的专业知识严格履行把关的职责，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努力提升自身质量。但在监管实践中，部分中介机构存在履职不尽责、服务无原则的情形。2018 年，深交所先后对 4 家会计师事务所的 8 名从业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处分，切实敦促中介机构勤勉履职、归位尽责。如步森股份重组业务会计师因未审慎核查重组标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和银行存款

情况，被予以通报批评处分；登云股份年审会计师因未充分关注公司定期报告中的异常情况，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被予以通报批评处分等。

### 3. 请介绍一下 2019 年深交所在履行信息披露一线监管职责上有哪些具体安排或举措？

答：上市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是维护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前提和基石。2019 年，深交所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三次集体学习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中国证监会的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切实强化一线监管职责，完善一线监管基础性制度，引导上市公司改善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一是**以年报事后审查为抓手，针对可能存在的利用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达到业绩“大洗澡”或掩盖利益输送目的、构造不当交易突击创利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利润等行为，加大问询力度，充分发挥监管问询的警示纠偏功能。一旦发现业绩造假、利益输送、利润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纪律处分或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二是**持续保持对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恶性行为的高压态势，做到及时发现、严肃处理、坚决打击，严防该类违规行为发生。同时，密切关注大股东或上市公司资金链情况，防范流动性危机。

**三是**对蹭热点、炒概念行为保持高度敏感性，严厉打击内幕交易，合理运用监管工具箱，迅速反应、及时问询、强化监管联动，形成信息披露监管、交易监控与现场检查的监管闭环。

**四是**加强科技监管，持续完善企业画像项目，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监管科技化、智能化水平，强化线索发现能力和信息分析能力，切实提升一线监管效能。

**五是**进一步健全公司监管规则体系，完善市场基础性制度，不断推进监管公开，强化透明交易所建设，做好规则制度宣传与解读工作，阐明规则红线、风险底线，坚持依法治市、依法监管，通过持续监管、精准监管，促使上市公司及大股东讲真话、做真帐，引导上市公司“懂规则、守规则”，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净化市场生态，以规则促规范、以规范促发展。

来源：深圳证券交易所

##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答记者问

### 问：请问企业申请在科创板上市，需要履行什么样的发行上市审核和注册程序？

答：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注册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交易所申报。交易所收到注册申请文件后，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交易所主要通过向发行人提出审核问询、发行人回答问题方式开展审核工作，基于科创板定位，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交易所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将审核意见、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不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

中国证监会收到交易所报送的审核意见、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后，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注册主要关注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内容有无遗漏，审核程序是否符合规定，以及发行人在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重大方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认为存在需要进一步说明或者落实事项的，可以要求交易所进一步问询。中国证监会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发行人的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

来源：中国证监会

## 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主要制度规则正式发布

2019年3月1日，证监会发布了《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经证监会批准，上交所、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随之发布。

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主要制度规则自2019年1月30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至征求意见结束期间，证监会及上交所、中国结算通过邮件、信函、热线电话等渠道收到各类意见建议共700多份，并召开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听取了相关各方意见。社会各界对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给予了高度关注，并提出了修改意见建议。证监会及有关单位对反馈意见逐条进行认真研究，充分吸收进一步明确注册要求和程序、优化减持制度、完善信息披露等合理意见，并相应修改完善了《注册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等制度规则。

修改完善后的《注册管理办法》共8章81条。主要有以下内容：一是明确科创板试点注册制的总体原则，规定股票发行适用注册制。二是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精简优化现行发行条件，突出重大性原则并强调风险防控。三是对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流程做出制度安排，实现受理和审核全流程电子化，全流程重要节点均对社会公开，提高审核效率，减轻企业负担。四是强化信息披露要求，压实市场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责任，并针对科创板企业特点，制定差异化的信息披露规则。五是明确科创板企业新股发行价格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确定。六是建立全流程监管体系，对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加大追责力度。

修改完善后的《持续监管办法》共9章36条。主要有以下内容：一是明确适用原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科创公司）应适用上市公司持续监管的一般规定，《持续监管办法》与证监会其他相关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持续监管办法》。二是明确科创公司的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尤其是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科创公司的章程规定和信息披露。三是建立具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制度，强化行业信息和经营风险的披露，提升信息披露制度的弹性和包容度。四是制定宽严结合的股份减持制度。适当延长上市时未盈利企业有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适当延长核心技术团队的股份锁定期；授权上交所对股东减持的方式、程序、价格、比例及后续转让等事项予以细化。五是完善重大资产重组制度。科创公司并购重组由上交所审核，涉及发行股票的，实施注册制；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须符合科创板对行业、技术的要求，并与现有主业具备协同效应。六是股权激励制度。增加了可以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范围，放宽限制性股票的价格限制等。七是建立严格的退市制度。根据科创板特点，优化完善财务类、交易类、规范类等退市标准，取消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此外，《持续监管办法》还对分拆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和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为做好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具体实施工作，证监会制定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与《注册管理办法》一并发布。上交所根据征求意见情况对6项配套业务规则做了修改完善，主要涉及上市条件、审核标准、询价方式、股份减持制度、持续督导等方面。中国结算对证券登记规则做了适应性修订，并对科创板股票股份登记制定了相应细则。

下一步，证监会将同有关方面扎实推进审核注册、市场组织、技术准备等方面工作，落实好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

来源：中国证监会

## 重磅！增值税引入加计扣除！财政部答记者问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新闻中心于3月7日9时在梅地亚中心新闻发布厅举行记者会，邀请财政部部长刘昆，副部长程丽华、刘伟就“财税改革和财政工作”相关问题回答中外记者提问。其中财政部部长刘昆提到了“增值税加计扣除”的概念，值得我们关注！

新华社记者：

问：去年，我国减税降费规模约为 1.3 万亿元，今年我国将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和更明显的降费。请问具体将从哪些方面入手，在这道减税“大餐”中，“主菜”又是什么？谢谢。

**刘昆：**

……在减税方面，今年除了实施年初已经明确的对小微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减免，以及全面落实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外，还将进一步深化增值税改革。深化增值税改革是今年减税降费的核心内容，也就是您所说的“主菜”。

一方面，注重突出普惠性，将制造业等企业现行 16% 的税率降到 13%，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现行 10% 的税率降到 9%，确保主要行业税负明显降低。虽然保持 6% 一档的税率不变，但通过采取一系列配套措施，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对适用 6% 这一档税率的一些行业，会采取加计扣除的方式，让他们的税负只减不增。

另一方面，我们注重与税制改革相衔接。关心增值税改革的朋友都知道，从 2017 年 7 月 1 日增值税税率由 17%、13%、11%、6% 四档简并到 17%、11%、6% 三档之后，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又下调至 16%、10%、6% 三档，这次又进一步调整到 13%、9%、6% 三档，将有利于继续推进增值税税率三档并两档。

在降费方面，明显降低企业社保缴费负担，下调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各地可降到 16%。

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劳动密集型企业提高稳岗和社保补贴力度。

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改革，继续提高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使社保基金可持续，企业与职工同受益。

来源：中国网

## 重磅！总理报告中的这些“税元素”值得你关注！

5 日上午 9 时，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开幕，听取总理关于政府工作的报告，审查国务院关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审查国务院关于 2018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9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我们整理了总理报告“2019 年政府工作任务”中关于税收的相关元素，值得大家关注！

### 2019 年政府工作任务

#### 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

普惠性减税与结构性减税并举，重点降低制造业和小微企业税收负担。

深化增值税改革，将制造业等行业现行 16% 的税率降至 13%，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现行 10% 的税率降至 9%，确保主要行业税负明显降低；保持 6% 一档的税率不变，但通过采取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加税收抵扣等配套措施，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继续向推进税率三档并两档、税制简化方向迈进。

抓好年初出台的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落实。

#### 明显降低企业社保缴费负担

下调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各地可降至 16%。

稳定现行征缴方式，各地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采取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 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今年务必使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

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改革，继续提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

我们既要减轻企业缴费负担，又要保障职工社保待遇不变、养老金合理增长并按时足额发放，使社保基金可持续、企业与职工同受益。

#### 确保减税降费落实到位

全年减轻企业税收和社保缴费负担近 2 万亿元。

中央财政要开源节流，增加特定国有金融机构和央企上缴利润，一般性支出压减 5%以上、“三公”经费再压减 3%左右，长期沉淀资金一律收回。地方政府也要主动挖潜，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多渠道盘活各类资金和资产。

我们要切实让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有明显减税降费感受，坚决兑现对企业和社会的承诺，困难再多也一定要把这件大事办成办好。

### **多管齐下稳定和扩大就业**

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强对城镇各类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帮扶。

对招用农村贫困人口、城镇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的各类企业，三年内给予定额税费减免。

### **以简审批优服务便利投资兴业**

要进一步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

今年，要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证照分离”改革，使企业更便捷拿到营业执照并尽快正常运营，坚决克服“准入不准营”的现象；在全国推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使全流程审批时间大幅缩短。

推行网上审批和服务，加快实现一网通办、异地可办，使更多事项不见面办理，确需到现场办的要“一窗受理、限时办结”“最多跑一次”。

### **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

改革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和公正监管制度，加快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国家层面重在制定统一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地方政府要把主要力量放在公正监管上。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推行信用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改革，优化环保、消防、税务、市场监管等执法方式，对违法者依法严惩、对守法者无事不扰。

### **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

支持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将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 **进一步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引向深入**

强化普惠性支持，落实好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 3 万元提高到 10 万元等税收优惠政策。

改革完善金融支持机制，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鼓励发行双创金融债券，支持发展创业投资。

### **推动消费稳定增长**

落实好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使符合减税政策的约 8000 万纳税人应享尽享。

要大力发展养老特别是社区养老服务业，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等服务的机构给予税费减免、资金支持、水电气热价格优惠等扶持，新建居住区应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改革完善医养结合政策，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让老年人拥有幸福的晚年，后来人就有可期的未来。

稳定汽车消费，继续执行新能源汽车购置优惠政策。

### **优化区域发展格局**

制定西部开发开放新的政策措施，西部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

### **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

健全地方税体系，稳步推进房地产税立法。

### **促进外贸稳中提质**

改革完善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扶持政策。

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向中西部转移，发挥好综合保税区作用。

来源：摘自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会议”文字实录

政府工作报告极简版来了！只有 600 字

3 月 5 日，李克强总理作政府工作报告，要点如下：

### **一、去年成就**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6.6%，总量突破 90 万亿元。

城镇新增就业 1361 万人。

农村贫困人口减少 1386 万。

为企业和个人减税降费约 1.3 万亿元。

关税总水平由 9.8% 降至 7.5%。

17 种抗癌药大幅降价并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还要保持清醒：外部输入性风险上升。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实体经济困难较多。金融等领域风险隐患依然不少。

## 二、今年目标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6%-6.5%。

城镇新增就业 1100 万人以上，调查失业率 5.5% 左右，登记失业率 4.5% 以内。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 左右。

农村贫困人口减少 1000 万以上。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 左右。

## 三、今年重点工作

减税降费：将制造业等行业现行 16% 的增值税税率降至 13%。全年减轻企业税收和社保缴费负担近 2 万亿元。

就业：首次将就业优先政策置于宏观政策层面。

消费：继续执行新能源汽车购置优惠政策。

投资：完成铁路投资 8000 亿元、公路水运投资 1.8 万亿元。

金融：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

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精准脱贫：加大“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力度。

污染防治：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下降 3%，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下降 2%。

教育：中央财政教育支出安排超过 1 万亿元。

医疗：降低并统一大病保险起付线，报销比例由 50% 提高到 60%。

提速降费：移动网络流量平均资费再降低 20% 以上，在全国实行“携号转网”。

开放：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增设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继续推动中美经贸磋商。

协调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

来源：人民日报

## 浙江省税务局解答纳税人 13 个税收热点问题

### 1. 外籍个人如果属于居民个人，那之前有的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还能享受吗，可以的话和专项附加扣除可以同时享受吗？

答：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还可以享受，但是和专项附加扣除不能同时享受。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规定：“七、关于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的政策

（一）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1994〕2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4〕29 号）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二)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外籍个人不再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 应按规定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2. 单位一直有帮我申报工资薪金的个人所得税, 但是因为工资比较低, 个税的纳税情况为零, 这一情形下能否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答: 可以开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个人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调整为〈纳税记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5 号)规定: “二、纳税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应税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办理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或根据税法规定自行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的, 不论是否实际缴纳税款, 均可以申请开具《纳税记录》。”

**3. 我女儿要 19 年 3 月才满 3 周岁, 那想要享受子女教育学前教育阶段的专项附加扣除的话是要等到 19 年 4 月还是 3 月就可以享受?**

答: 3 月就可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0 号)规定: “第三条 纳税人享受符合规定的专项附加扣除的计算时间分别为:

(一) 子女教育。学前教育阶段, 为子女年满 3 周岁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学历教育, 为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全日制学历教育结束的当月。

**4. 个税新政策下, 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金, 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3 倍数额以内的部分还免征个税吗?**

答: 免的。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规定: “五、关于解除劳动关系、提前退休、内部退养的一次性补偿收入的政策 (一) 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 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3 倍数额以内的部分, 免征个人所得税; 超过 3 倍数额的部分, 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 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 计算纳税。”

**5. 企业 2019 年 1 月发放的年终奖计算个税需要计入当年综合所得吗? 具体如何计算?**

答: 可自行选择是否并入当年综合所得。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规定: 一、关于全年一次性奖金、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的政策

(一)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 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 号)规定的, 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 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 按照本通知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以下简称月度税率表), 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 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6. 新税改以后保险营销员取得的佣金收入是否可以扣除展业成本? 比例是多少?**

答: 可以, 比例为 2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规定: “三、关于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的政策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 属于劳务报酬所得, 以不含增值税的收入减除 20% 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 收入额减去展业成本以及附加税费后, 并入当年综合所得, 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展业成本按照收入额的 25% 计算。

扣缴义务人向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支付佣金收入时, 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

**7. 小规模纳税人企业既有销售货物收入又有营改增应税服务收入, 按季度申报, 销售货物或服务的季度销售额均未超过 30 万, 但合计季度销售额超过 30 万, 还能享受小微企业增值税优惠吗?**

答：不能。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规定：“一、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 8. 2019 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否还可以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答：符合条件的可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规定：“五、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或者连续 4 个季度（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一般纳税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需要注意的是，曾在 2018 年选择过转登记的纳税人，在 2019 年仍可选择转登记；但是，2019 年选择转登记的，再次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再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 9. 小规模纳税人企业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差额前的季度销售额超过 30 万，差额后的季度销售额只有 25 万，能享受小微企业增值税优惠吗？

答：可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规定：“二、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 10. 2019 年开始，小型微利企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变化吗？小型微利企业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答：有所变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定：“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二、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 11. 纳税人仅取得劳务报酬所得，什么时候进行个税专项附加扣除？

答：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0 号）规定：第六条 纳税人未取得工资、薪金所得，仅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需要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自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除信息表》，并在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 12. 扣缴单位是否要留存员工的个人所得税专项扣除的资料？

答：纳税人通过填写电子或者纸制《扣除信息表》直接报送扣缴义务人的，扣缴义务人应当自预扣预缴年度的次年起留存五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2018 年第 60 号）规定：“纳税人通过填写电子或者纸质《扣除信息表》直接报送扣缴义务人的，扣缴义务人将相关信息导入或者录入扣缴端软件，并在次月办理扣缴申报时提交给主管税务机关。《扣除信息表》应当一式两份，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签字（章）后分别留存备查。

纳税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其他有关资料，由纳税人留存备查”。

纳税人应当将《扣除信息表》及相关留存备查资料，自法定汇算清缴期结束后保存五年。纳税人报送给扣缴义务人的《扣除信息表》，扣缴义务人应当自预扣预缴年度的次年起留存五年。

### 13. 符合专项附加扣除条件，在预扣预缴环节没有采集，后期是否可以再扣除？

答：可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0 号）规定：“第七条 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在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税款环节未享受或未足额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可以在当年内向支付工资、薪金的扣缴义务人申请在剩余月份发放工资、薪金时补充扣除，也可以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时申报扣除。”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 划重点！总理政府工作报告提了这些涉税大事儿

3月5日上午9时，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开幕，听取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关于政府工作的报告。报告提到以下几件涉税事儿↓

### 2018年工作回顾

#### 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

原文：人民生活持续改善。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 6.5%。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设立 6 项专项附加扣除。加大基本养老、基本医疗等保障力度，资助各类学校家庭困难学生近 1 亿人次。棚户区住房改造 620 多万套，农村危房改造 190 万户。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又有新提高。

#### 减税降费约 1.3 万亿元

原文：面对情况新变化，我们坚持不搞“大水漫灌”式强刺激，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在区间调控基础上加强定向、相机调控，主动预调、微调。坚持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减税降费、补短板调结构。下调增值税税率，扩大享受税收优惠小微企业范围，出台鼓励研发创新等税收政策。全年为企业和个人减税降费约 1.3 万亿元。

#### 推进简政减税减费

原文：深入推进简政减税减费。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在全国推开，企业开办时间大幅压缩，工业生产许可证种类压减三分之一以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面实施。清理规范各类涉企收费，推动降低用电、用网和物流等成本。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各地探索推广一批有特色的改革举措，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不断提高。

#### 推进财税体制改革

原文：加大改革开放力度，发展动力继续增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国有企业优化重组、提质增效取得新进展。针对民营企业发展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千方百计帮助解忧纾困。推进财税体制改革，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全面启动。改革金融监管体制，完善利率、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农业农村、社会事业、生态环保等领域改革不断深化。

### 2019年政府工作任务

#### 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

原文：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普惠性减税与结构性减税并举，重点降低制造业和小微企业税收负担。深化增值税改革，将制造业等行业现行 16% 的税率降至 13%，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现行 10% 的税率降至 9%，确保主要行业税负明显降低；保持 6%—档的税率不变，但通过采取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加税收抵扣等配套措施，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继续向推进税率三档并两档、税制简化方向迈进。抓好年初出台的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落实。这次减税，着眼“放水养鱼”、增强发展后劲并考虑财政可持续，是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的重大举措，是完善税制、优化收入分配格局的重要改革，是宏观政策支持稳增长、保就业、调结构的重大抉择。

#### 确保减税降费落实到位

原文：确保减税降费落实到位。减税降费直击当前市场主体的痛点和难点，是既公平又有效率的政策。全年减轻企业税收和社保缴费负担近 2 万亿元。这会给各级财政带来很大压力。为支持企业减负，各级政府要过紧日子，想方设法筹集资金。中央财政要开源节流，增加特定国有金融机构和央企上缴利润，一般性支出压减 5% 以上、“三公”经费再压减 3% 左右，长期沉淀资金一律收回。地方政府也要主动挖潜，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多渠道盘活各类资

金和资产。我们要切实让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有明显减税降费感受，坚决兑现对企业和社会的承诺，困难再多也一定要把这件大事办成办好。

#### **对重点群体实施税费减免**

原文：多管齐下稳定和扩大就业。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强对城镇各类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帮扶。对招用农村贫困人口、城镇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的各类企业，三年内给予定额税费减免。

#### **优化税务执法方式**

原文：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推行信用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改革，优化环保、消防、税务、市场监管等执法方式，对违法者依法严惩、对守法者无事不扰。

#### **落实好增值税优惠政策**

原文：进一步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引向深入。鼓励更多社会主体创新创业，拓展经济社会发展空间，加强全方位服务，发挥双创示范基地带动作用。强化普惠性支持，落实好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3万元提高到10万元等税收优惠政策。

#### **落实好新个税法**

原文：推动消费稳定增长。多措并举促进城乡居民增收，增强消费能力。落实好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使符合减税政策的约8000万纳税人应享尽享。

#### **为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减免税费**

原文：要大力发展养老特别是社区养老服务业，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等服务的机构给予税费减免、资金支持、水电气热价格优惠等扶持，新建居住区应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改革完善医养结合政策，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让老年人拥有幸福的晚年，后来人就有可期的未来。

#### **西部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继续执行**

原文：优化区域发展格局。制定西部开发开放新的政策措施，西部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

#### **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

原文：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加大预算公开改革力度，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健全地方税体系，稳步推进房地产税立法。

#### **发挥好综合保税区作用**

原文：促进外贸稳中提质。推动出口市场多元化。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改革完善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扶持政策。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向中西部转移，发挥好综合保税区作用。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助推减税降费落地落实**

2019年是税务部门连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第六年。六年来，“春风行动”开展情况如何？目前党中央、国务院正在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措施，在此背景下今年的“春风行动”有哪些亮点？近日，记者就相关工作采访了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司长孙玉山和纳税服务司小微企业服务处处长张运增。

1. 近日，税务总局正式启动了2019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您是否可以简单介绍一下税务部门“春风行动”的总体情况？

孙玉山：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部署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在2014年正式启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至今已经连续开展了六年，成为税务部门着力打造的一个亮丽的服务品牌。六年来，我们始终遵循全心全意为纳税人服务的宗旨，突出问题导向，聚焦纳税人关注的“痛点、堵点、难点”，推出一系列实招硬招，实现了税务部门和纳税人的双赢。

从税务部门来看，首先是服务水平更高了，六年来，“春风行动”已累计推出了35类123项系列创新服务举措，各地税务机关共落实了3万多条细化配套措施，极大提升了税务部门的服务意识和水平；第二是自身管理更规范了，

税务部门先后推出了税收征管规范、纳税服务规范、税务稽查规范等 11 个规范，有效提高了税收工作的规范化水平；第三是税务部门的形象更好了，通过优化服务、规范执法，税务系统的形象得到了很大提升，系统内全国文明单位增幅达 18%。

从纳税人来看，首先是纳税便利度提高了，“春风行动”开展以来，我国税收营商环境指标持续向好，全年纳税时间相比五年前减少 55%。世界银行 2018 年发布的营商环境报告显示，我国营商环境纳税指标排名提升了 16 位，提升幅度在全球 190 个经济体中位列第 6，取得了历史性突破。第二是纳税人满意度提高了。2014 年以来，第三方开展的纳税人满意度调查显示全国纳税人满意度呈逐年稳步上升趋势，纳税人投诉量下降 11%，投诉办结率达 100%。第三是纳税人税法遵从度提高了。从连续 4 年的全国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看，纳税守信群体逐步扩大、失信群体逐步缩小，A、B 级守信纳税人从 2014 年的 600 多万户增加到 2018 年的 900 多万户。

## 2. 今年“春风行动”的主题是“新税务·新服务”，能谈谈为什么选择这个主题吗？

孙玉山：“春风行动”每年都确定一个主题，围绕主题推出系列创新服务措施。前 5 年，“春风行动”分别以“提速”“规范”“改革·合作”“提升·创响”“新时代·新税貌”为主题。今年以“新税务·新服务”为主题，主要考虑是：

第一，从税务部门的角度看。税务部门作为实施宏观经济政策和服务微观经济运行的重要结合点，具有连接两头的重要作用。2019 年是国税地税合并后的开局之年，新机构要有新气象，通过推出一系列惠民便民利民举措来充分体现税务机构改革成效，更好履行税务机构承担的神圣使命。

第二，从服务对象的角度看。个人所得税改革、社保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之后，税务部门征管服务对象由法人延伸到广大自然人，在纳税人的基础上增加了缴费人，服务对象变多了，对服务的要求也更加多元、更加细致。以“新税务·新服务”为主题就是要以便捷高效的新服务来充分释放机构改革的红利，促进微观市场主体发展。

## 3. 从您刚才的介绍来看，今年的“春风行动”确实是主题鲜明，据了解，今年的春风行动主要包括减税降费、提速增效等四大类内容，在这些具体内容方面您能否再简要介绍一下？

孙玉山：今年的“春风行动”一共推出了 4 大类 13 项 52 条措施，四大类主要包括减税降费、提速增效、整合升级和协同共治等方面内容。其中，在减税降费方面提出切实落实减税降费措施、切实精简涉税资料、切实优化发票办理、切实响应纳税人需求“四个切实”共 22 条措施，在提速增效方面提出提速优化流程、提速纳税申报、提速税费缴纳、提速退税办理“四个提速”共 15 条措施，在整合升级方面提出改善“线上”和“线下”服务渠道“两个改善”共 6 条措施，在协同共治方面提出发挥纳税信用增值效用、发挥管理部门协同效能、发挥涉税专业服务优势“三个发挥”共 9 条措施。可以说，这些便民实招回应了纳税人、缴费人的所需所盼，给纳税人和缴费人带来了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

## 4. 从您刚才的介绍看，减税降费是今年“春风行动”的重点内容，这方面社会比较关注，请您介绍一下相关情况？

孙玉山：减税降费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具有重要作用，税务总局已经将落实减税降费作为今年工作的主题。“春风行动”聚焦减税降费，突出相关重点举措，目的就是打通服务“最后一公里”，把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的礼包真正送到纳税人、缴费人手中。

在服务举措方面，推出了更多实招硬招。比如，年底前实现超七成涉税事项“最多跑一次”、纳税人报送资料再精简 25% 以上、建立纳税人诉求和意见受理快速反应机制和协调沟通机制、通过加强宣传辅导帮助纳税人和缴费人了解减税降费政策。在组织保障方面，目前，各级税务机关都专门成立了由“一把手”挂帅的减税降费领导小组，总局设立了小微企业服务处，重点为小微企业充分享受减税降费红利做好服务。在具体要求方面，提出了申报质量要实、解决问题要实、调查研究要实、宣传辅导要实“四个实”的要求；同时，提出了统计账单要硬、督促检查要硬、风险防控要硬、纪律规矩要硬“四个硬”的要求，通过“实打实、硬碰硬”的措施，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地生根。

## 5. 为更好服务小微企业，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设立小微企业服务处，请问该处成立后是如何推进工作的？下一步如何通过优化服务让纳税人和缴费人对减税降费更有感？

张运增：小微企业服务处于今年 1 月上旬正式成立后，立即全力投入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完善了制度机制。在不到三周的时间内，迅速建立了小微企业涉税诉求和意见快速响应机

制，制发了关于做好首个申报期前小微企业有关纳税服务工作指导性文件，发布了《小微企业纳税人办税指南》。二是加强了宣传培训。在税务网站、12366 纳服平台设立了小微企业专栏，组织各级税务机关全面推开了面向纳税人和缴费人的减税降费宣传辅导和面向一线税务干部的业务培训工作。截至 2 月 20 日，全国累计组织“面对面”辅导会 2.23 万场，通过辅导会、纳税人学堂等多种形式辅导纳税人近 700 万人次，培训 12366 坐席人员和办税服务厅一线人员 38 余万人次。三是收集了问题建议。截至 3 月 1 日，各级税务机关通过小微企业涉税诉求和意见快速响应机制，共收集小微企业涉税意见建议 8803 条，其中已办理并反馈 7754 条，迅速解决了纳税人在减税降费方面的难点痛点。

为了让纳税人和缴费人对减税降费有更多获得感，下一步税务部门将在宣传辅导方面进一步优化服务：一是对象再扩围。除了对企业财务人员、办税人员外，将宣传辅导对象扩大至企业法人、股东、高管等人员。二是形式更多样。通过官方网站、微信、APP 和 12366 纳服平台等多种渠道推送减税降费信息，制作多种形式创新宣传产品。三是内容更精准。既要及时将出台的新政策向纳税人和缴费人做好宣传辅导，又要做好各个企业减税情况的对比分析，帮助企业算好账，更加充分享受改革大礼包，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2018 年度汇算清缴可以享受财税〔2019〕13 号优惠政策吗？

问：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已经开始申报了，汇算清缴时可以享受财税〔2019〕13 号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吗？

答：财税〔2019〕13 号的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即财税〔2019〕13 号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于 2019 年至 2021 年纳税年度，企业在 2018 年度汇算清缴时仍适用原有的税收优惠政策，自 2019 年度预缴申报起才可以享受财税〔2019〕13 号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举行新闻发布会 大会发言人张业遂答中外记者问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 4 日举行新闻发布会，大会发言人张业遂就会议议程和人大工作回答了中外记者提问。

张业遂介绍，本次大会 5 日上午开幕，15 日上午闭幕，共 8 项议程，审议政府工作报告等 6 个报告，审议外商投资法草案等，目前各项工作已准备就绪。大会期间将举行 13 场记者会，继续设立“部长通道”和“代表通道”。15 日上午大会闭幕后，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将与中外记者见面并回答提问。

### 立法工作开局良好 监督工作成效显著

过去一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出了怎样的“开局答卷”？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制定监察法，通过有关重大问题的决定 4 件；常委会制定英雄烈士保护法、电子商务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 8 件法律，修改个人所得税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 47 件次，通过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 9 件……张业遂援引详实数据说，十三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成立以来，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加快立法步伐，实现了本届立法工作的良好开局。

他指出，过去一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方面也取得显著成效。一是推动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比如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安排听取审议 4 个环境保护方面的报告；围绕脱贫攻坚工作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安排专题调研，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等。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努力增强监督实效。如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敢于动真碰硬，开展随机抽查；专门加开一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审议执法检查报告，对执法检查发现的涉及 22 家企业的 38 个问题点名曝光等。此外，为加强司法监督，全国人大常委会历史上首次对“两高”工作开展专题询问。

## **今年立法任务重 将四方面推进**

张业遂说，2019年立法工作计划已初步拟订，四方面立法任务“很繁重”，将根据本次大会代表的意见，修改完善后及时公布。其中包括：

一是抓紧制定修改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急需的法律。除外商投资法外，还将修改土地管理法、专利法、证券法，制定资源税法等。做好授权决定和改革决定相关工作，保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

二是加快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立法。包括抓紧审议民法典各分编草案，继续审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草案、疫苗管理法草案和药品管理法修正草案，制定长江保护法等。

三是加强国家安全、社会治理领域立法。包括制定出口管制法、数据安全法、生物安全法、社区矫正法、退役军人保障法等以及修改刑法。

四是完善国家机构组织有关法律制度。包括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和议事规则等，继续审议法官法、检察官法修订草案，制定政务处分法等。

## **外商投资法是新时代利用外资的基础性法律**

今年大会的一大看点，就是提请审议的外商投资法草案。张业遂说，制定外商投资法，就是要创新外商投资法律制度，取代“外资三法”，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成为新时代我国利用外资的基础性法律。

外商投资法草案以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等管理制度，确保中外投资享有同等待遇，并对外国投资者普遍关心的知识产权保护、技术转让等问题作出明确的保护规定。张业遂说，这是我国外商投资管理体制的根本性变革，将提高投资环境的开放度、透明度和可预期性，为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张业遂说，我国对港澳台投资一直参照外商投资进行管理。制定外商投资法，不会改变国家对港澳台投资的法律适用安排，相关制度还将根据实践需要不断修改完善，进一步为港澳台投资提供更加开放、便利的营商环境。

## **人工智能相关法律已列入本届五年立法规划**

人工智能在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同时，其应用也具有不确定性，会带来法律关系、道德伦理等方面的新挑战。

张业遂说，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一些与人工智能密切相关的立法项目，如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和修改科学技术进步法等，列入本届五年立法规划。同时，把人工智能方面立法列入抓紧研究项目，围绕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深入调查论证，努力为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谈到个人信息保护法，他指出，我国虽有刑法、民法总则、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电子商务法等多部法律、法规和规章涉及个人信息保护，但总体呈现分散立法状态，需要制定有针对性的专门法律来加以规范，形成合力。

“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列入本届立法规划。相关部门正在抓紧研究和起草，争取早日出台。”他说。

## **中国有限的国防费不会对其他国家构成威胁**

在谈到国防预算问题时，张业遂说，保持国防费的合理适度增长，是维护国家安全、适应中国特色军事变革的需要。

他介绍，从2016年起，中国国防费增速从连续五年两位数降到了一位数；2018年中国国防费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约为1.3%，而同期一些主要发达国家的国防费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都在2%以上。

“一个国家是否对他国构成军事威胁，关键看这个国家的外交和国防政策，而不是看这个国家的国防费增加了多少。”张业遂说，中国始终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实行防御性国防政策。中国有限的国防费完全是为了维护国家的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不会对其他国家构成威胁。

## **美方拿中国国家情报法说事是“以政治手段干预经济行为”**

近来，美国政府一些官员拿国家情报法说事，渲染特定中国企业产品存在所谓“安全风险”。张业遂表示，这是以政治手段干预经济行为，违反世贸组织规则，干扰公平竞争的国际市场秩序，是典型的双重标准，既不公正，也不道德。

他表示，中国政府已多次表达严正立场，希望有关国家恪守公平竞争的市场原则，为中国企业投资经营提供公正、非歧视的营商环境。

201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国家情报法。张业遂说，以立法形式维护国家安全是国际通行做法，包括美欧在内的各国均有类似法律和规定。在这部法律的立法过程中，中国也借鉴了有关国家的实践。

他说，应全面准确解读中国的国家情报法，不应断章取义。中国一贯鼓励和倡导企业在海外经营中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从来没有，也不会要求中国企业从事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活动。

### **希望中美双方继续抓紧磋商达成互利双赢协议**

谈到中美经贸问题时，张业遂说，一段时间以来，双方经贸团队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密集磋商，在双方共同关心的许多问题上取得重要阶段性进展。两国和国际社会都作出了积极反应。

“中美经贸关系的本质是互利共赢的。希望双方继续抓紧磋商，达成互利双赢的协议。”张业遂说，今年是中美建交40周年。事实充分证明，中美合则两利，斗则俱伤，合作是双方最好的选择。

他说，中美之间存在差异、分歧十分正常，但这并不必然导致对立、对抗。中美两国利益深度交织，一个冲突对抗的中美关系不符合任何一方的利益。用冷战的旧思维来处理全球化背景下的新问题，是肯定没有出路的。

张业遂说，中国对美国的政策是一贯的、明确的。我们致力于同美国实现不冲突不对抗、相互尊重、合作共赢。同时，将会坚定捍卫自身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他表示，当前最重要的事情，就是中美双方认真落实两国元首阿根廷会晤达成的重要共识，在拓展合作的基础上管控好分歧，确保两国关系沿着正确的轨道向前发展。

### **“一带一路”倡议顺应合作共赢的时代潮流**

今年4月，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将在北京举行。张业遂说，这是进一步凝聚共识、推动合作的重要机遇。

他介绍，2018年共建“一带一路”取得新的重要进展，67个国家同中国签署了合作文件。到目前为止，同中国签署合作文件的国家和国际组织总数达到152个。

他指出，“一带一路”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和市场化运作，目标是实现高质量发展。不论是项目选择，还是投融资合作，都是参与方共同作出的决策。中方高度重视债务可持续问题，在项目合作上从不强加于人，更不会制造什么陷阱。

他表示，一系列合作成果说明，“一带一路”倡议顺应了合作共赢的时代潮流。随着倡议实施和不断总结完善，相信“一带一路”建设一定会取得更好发展。

### **希望朝美沿着正确方向谈下去**

在谈到朝鲜半岛局势时，张业遂说，朝美领导人河内会晤没有发表成果文件，但我们注意到双方都表示进行了深入沟通，而且都表明愿意继续进行对话。中方认为这次会晤是建设性的。

他说，朝鲜半岛问题非常复杂敏感，解决起来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也不能期待通过一两次会晤就能得到解决。关键是要坚持政治解决的正确途径，坚持实现半岛无核化、建立半岛和平机制的正确方向。

“朝鲜和美国是半岛问题的关键当事方。我们希望朝美双方坚定信念，保持耐心，沿着正确方向谈下去，谈出新进展。”张业遂表示，中方致力于实现半岛无核化和建立半岛和平机制，并为此发挥了积极、建设性作用，将继续以自己的方式作出积极努力。

来源：新华社

厦门12366解答热点咨询问题

#### **1、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最新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1236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 2、小型微利企业的最新优惠政策如何规定？

1236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 3、哪些纳税人可以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1236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或者连续 4 个季度（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一般纳税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其他事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 4、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厦门市的具体减征额度是多少？

12366：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关于转发〈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厦财税〔2019〕1 号）规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 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5、小规模纳税人享受减半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的优惠，是否需要到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相应资料？

1236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 号）规定：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征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 6、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代开普通发票，已缴纳的税款是否可以申请退还？

1236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规定：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 7、2019 年取得年终奖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12366：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规定，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 号）规定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本通知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以下简称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15160

#### 8、非独生子女的兄弟姐妹都已去世，是否可以按独生子女赡养老人扣除 2000 元/月？

12366：目前总局的官方答复，一个纳税年度内，如纳税人的其他兄弟姐妹均已去世，其可在第二年按照独生子女赡养老人标准 2000 元/月扣除。如纳税人的兄弟姐妹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均已去世，则选择按“独生子女”身份享受赡养老人扣除标准；如纳税人已按“非独生子女”身份填报，可修改已申报信息，1 月按非独生子女身份扣除少享受的部分，可以在下月领工资时补扣除。

#### 9、住房贷款利息支出表格中有一项“是否婚前各自首套贷款，且婚后分别扣除 50%”，如何选择？

12366：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 号）规定：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因此，如果您满足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且贷款利息支出选择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扣除，那表格中该选项选择“是”。

来源：厦门税务

2019 年 3 月份开始实施的财税法规

#### 中央法规

##### 关于启用新版营业执照的通知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启用新版营业执照的通知》，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经登记机关准予设立、变更登记以及补发营业执照的各类市场主体，颁发新版营业执照。

##### 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对进口罕见病药品，减按 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 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将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由住宿业、鉴证咨询业，

建筑业，工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扩大至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修改《税务部门规章制定实施办法》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修改〈税务部门规章制定实施办法〉的决定》，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项下部分进口货物适用协定税率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关于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项下部分进口货物适用协定税率的通知》，决定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对原产于智利的部分进口货品适用协定税率。

### 关于增列海关监管方式的公告

增列海关监管方式“特许权使用费后续征税”，代码 9500，适用于纳税义务人在货物进口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并在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后的规定时限内向海关申报纳税。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 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对现行《文书规范》《材料规范》）进行修订。

### 地方法规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交易场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

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契税适用税率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办税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自然人申请代开发票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 法规速递

#### 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 证监会令【第 154 号】

《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已经 2019 年 3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第 1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易会满  
2019 年 3 月 1 日

附件：[《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pdf](#)

来源：中国证监会

####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证监会令【第 153 号】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19 年 3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易会满  
2019 年 3 月 1 日

附件：[《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pdf](#)

来源：中国证监会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

证监会公告[2019]6号

现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3 月 1 日

附件：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pdf](#)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证监会公告[2019]7号

现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3 月 1 日

附件：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pdf](#)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取消 25 项行政许可事项，下放 6 项行政许可事项的管理层级，现予公布。另有 5 项依据有关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国务院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相关法律规定。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确保放得开、接得住、管得好。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各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向社会公布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并加强宣传解读和督促落实。

附件：[1.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 25 项）](#)

[2. 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 6 项）](#)

国务院

2019 年 2 月 27 日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及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公告 2019 年第 1 号

为了适应我市出口税收管理需要，满足增值税一体化管理要求，规范发票使用，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节约社会资源，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行工作的指导意见》(税总发〔2017〕31 号)、《国

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4号)精神,自2019年4月1日起,我市出口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及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以下简称出口货物劳务及服务)统一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不再开具通用机打发票(出口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出口企业出口货物劳务是指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规定的出口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出口企业出口服务是指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提供的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出口服务。

二、出口企业可以通过宁波市电子税务局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提供的电子发票开票功能或第三方提供的符合技术标准的电子发票开票系统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宁波市电子税务局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支持金税盘或税控盘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票功能,出口企业可自愿选择金税盘或税控盘进行开票。

三、实行增值税退(免)税政策、增值税零税率政策和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及服务,出口企业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时“税率”栏应该填写“免税”;实行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及服务,出口企业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时“税率”栏应该填写适用征税税率,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四、出口货物劳务及服务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相关项目的填写要求如下:

(一)购买方各栏次的填写。对于销售到境外的货物劳务及服务,购买方各栏次可用中文或外文填写,其中名称必须填写,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对于销售到国内特殊监管区域的货物劳务及服务,购货单位各项目应完整填写。

(二)单价栏、金额栏应以换算成人民币后的金额填写。

(三)备注栏应顶格填写“出口发票”四个汉字,并必须注明出口销售总额(原币)及原币币种。

五、生产企业申报出口货物劳务及服务,实行出口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与海关报关单的信息比对,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的“出口发票号”栏次的填写要求:

(一)为避免出口发票重号,生产企业应完整填写出口发票号,即“发票代码+发票号码”。

(二)对于一张报关单对应多张出口发票的情形,生产企业可选择填写其中一张出口发票号。

六、启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前,出口企业应到主管税务局办税服务大厅完成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票种认定、发票领购申请和税控设备信息刷新等操作,出口企业已领用的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出口业务)从本公告施行之日起停用,空白发票应剪角作废。

七、本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本公告未尽事宜仍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19年2月25日

##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8〕124号)有关规定,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促进文化企业发展,现就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对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三、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有线电视收视费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文化企业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增值税税款，在本通知下发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缴税款或办理退库。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2 月 13 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成都•南京•宁波•无锡•苏州•济南•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ta.cn/>

